



肯林

書叢藝文童兒

肯 林

書叢藝文童兒

肯 林

少年叢書・國語注音

- ① 天方夜譚
 ② 格林童話全集
 ③ 安徒生童話全集
 ④ 王爾德童話全集
 ⑤ 玫瑰公主
 ⑥ 木偶奇遇記
 ⑦ 伊索寓言
 ⑧ 龍王三公主
 ⑨ 魯賓遜漂流記
 ⑩ 愛麗斯夢遊仙境
 ⑪ 成語故事
 ⑫ 少年科學智識
 ⑬ 世界英雄傳
 ⑭ 世界英雄傳
 ⑮ 中國英雄傳
 ⑯ 中國英雄傳
 ⑰ 少年科學故事

- ⑱ 苦兒努力記
 ⑲ 乞丐王子
 ⑳ 愛的教育
 ㉑ 苦海孤雛
 ㉒ 彩虹姑娘
 ㉓ 西遊記上冊
 ㉔ 西遊記下冊
 ㉕ 水滸傳上冊
 ㉖ 水滸傳下冊
 ㉗ 南丁格爾
 ㉘ 格列佛遊記
 ㉙ 金銀島
 ㉚ 三國演義上冊
 ㉛ 三國演義下冊
 ㉜ 東周列國誌上冊
 ㉝ 東周列國誌下冊
 ㉞ 梁紅玉

- ㉟ 中國民族英雄傳
 ㊱ 精忠岳飛
 ㊲ 七俠五義
 ㊳ 小五義
 ㊴ 基度山恩仇記
 ㊵ 孤星淚
 ㊶ 湯姆奇遇記
 ㊷ 簡愛
 ㊸ 成語故事
 ㊹ 成語故事
 ㊺ 茶花女
 ㊻ 戰爭與和平
 ㊼ 雙城記
 ㊽ 今古奇觀
 ㊾ 小婦人
 ㊿ 苦女努力記

正言出版社印行

前言

一個人的成功不是偶然的，第一、他必須有品德、氣節，才能受人敬仰；第二、他必須有足夠的知識與判斷，才能解決事情；第三、他必須有不屈不撓的堅毅精神，不因失敗而退縮。但是要成功爲偉人，他更須要追尋理想，如自由、平等、博愛等。

美國總統林肯出身在一個貧窮的小木屋裏，沒有受過良好的學校教育，他的學識，大都是靠自己勤讀不輟得來的。他有一顆誠樸、仁慈的心，行事莫不以正義、忠實、誠懇爲依歸，使人人對他有一個深刻的印象。他決不因爲自己出身貧寒而自卑，相反地他卻能激勵奮發，力爭上游。他的成功，是我們學習的楷模。

林肯主張自由、平等、博愛。他爲他的國家做了兩件大事：一是解放黑奴，一是統一南北。雖然環境險惡，但他始終能鎮靜應付。這種愈戰愈勇和堅定不移的精神，使他達成了他的目的；也使後世愛戴他，對他無限地崇敬和懷念。

今天，我們國家正在艱難困苦中，如果人人都能效法林肯的奮鬥精神，那麼最後勝利，一定會提早來臨。

林肯目次

一、小木匠誕生	一
二、進學校讀書	八
三、母親患惡疾	一四
四、可愛的繼母	二〇
五、求學的艱苦	二八
六、偉人傳啟示	三三
七、閱歷和經驗	三七
八、開創新天地	四五
九、一場角力賽	五〇
十、志願兵隊長	五六
十一、局長兼郵差	六三
十二、對政治認識	六七
十三、當選州議員	七〇

十四、第三次競選	七六
十五、律師事務所	八二
十六、不愛的情人	八八
十七、教堂的婚禮	九六
十八、蓄奴隸制度	一〇五
十九、再度作律師	一四
二十、蓄奴制紛爭	二五
二十一、南北方對峙	三六
二十二、當選大總統	四六
二十三、內戰前風雲	五三
二十四、華盛頓上任	五七
二十五、南北戰爆發	六三
二十六、黑奴獲解放	七五
二十七、戰爭的結束	八一
二十八、偉人遭暗殺	九〇

一、小木匠誕生

美國自從在一七七六年發表獨立宣言後，在喬治·華盛頓的英明領導下，經過十幾年的艱苦奮鬥，終於脫離英國而獨立了。由於那是一個新大陸，除開幾個港口外，很多地方還是無人的荒野、森林，需要他們去開發、去創建。一年復一年，鐵路線延長了，城市增加了，工廠建立了，美國在飛躍地成長壯大中了。

那時，有一個名叫湯姆斯·林肯的人，他是做木工的，自從和亨克斯的女兒蘭珊小姐結婚後，便移居到肯塔基州的樂伯溪地方。那是一塊未開墾的原野，他們選擇了一個適當的地點後，就搭個帳篷住了下來。

湯姆斯因為是木工，他鋸了些木料，每天叮叮噹噹地敲着，費了二十多天，一所蠻像樣的木房子便給他造好了。他們搬進了新宅，過着愉快但很艱苦的日子。

一年後，他太太生了一個女兒，名叫撒拉。再過二年，又添了一個男孩，夫婦倆十分高興，商量以後，把這男孩號作亞伯拉罕·林肯——亞伯拉罕本是湯姆斯父親的名字；他爲了紀念早死的父親，所以把兒子號作了亞伯拉罕，這在外國的習俗上是許可的。

這年是公元一八〇九年。亞伯拉罕就是後來成爲美國第十六屆總統的世界偉人林肯——林肯只是他的姓，這在外國人又是一種習慣上許可的稱呼。

孩子的面貌並不好看，卻很健朗。他第一次睜開眼睛看見被陽光照射的木屋，對於他不算是一個舒適的地方。陋室裏實在陰暗而冰冷，沒有門和地板，寒風從凹凸的隙縫中徐徐吹入；可是嬰兒躺在母親的懷抱裏，卻像小王子住在大理石的王宮內一樣安全快樂。

這孩子會走路以後，通常都是和比他大兩歲的姊姊撒拉一起玩耍。在暖和晴朗的日子裏，他們總是在屋外的叢林中奔跑嬉戲。

林肯從小就知道愛護鳥雀、松鼠和一切樹林裏面懦弱的小動物。有時他拉着母親的外衣步行，穿過田野到鄰家，或在山邊汲取泉水，或在草地上看着媽媽擠牛奶。在黃昏的時候，他總是跑到林中的山路上去迎接扛着斧頭和來復槍回家的父親，有時還可看到他背一隻鹿在肩膀上。

這個孩子沒有鞋穿，也沒有帽子戴，更缺乏衣服。他父親沒有錢去買法蘭絨和印花布，或是任何種類的布料，僅有幾件是他母親在家裏做的——她給他做鹿皮的褲，粗苧麻的襯衫和短衣。後來長大了些，母親又替他製了一頂熊皮的便帽，把獸尾拖到背後。他很滿意他的

衣着，因為他父親並不比他穿得好，姊姊也和他差不多。

這個小屋裏祇有一個房間，兼做客廳、休息室、寢室、廚房，下面沒有地板，是光地，又硬又滑。在冷天時，母親把一張熊皮鋪在爐火前面，讓孩子們在上邊坐着取暖，這就是他們所謂的地毯了。沒有屋門，在夜間祇用一塊粗糙的木板斜倚在門口，冬天用一張熊皮掛在上面遮雪花和寒風。

屋頂沒有天花板，祇有給烟燻黑的屋樑。在晴天時的夜晚，月光可以從壁縫中射進來。小窗沒有裝置橫木或窗門，不能關閉，只掛着鹿和小獸的皮在前面，雖然擋住寒氣，卻隔離了光線。

在屋裏的一處角落，擺着一個粗糙的木床，上面鋪着一張草蓆，草蓆上有一條薄的舊毛毯；蓋在上面的是一床綴滿補釘的棉被，這還是母親在娘家作女兒時親手縫製的。沒有椅子，祇有幾塊不平的木頭當坐位；桌子只能算是一個寬闊的木架，用兩根長的木樁釘在牆裏面，再在上面鋪着一塊光滑的木板。

屋裏離牀最遠的那一端，是一個石塊和黏土做成的大灶，大到像人體一般粗細的木頭都可以放得進去。雖然這木頭很容易發生爆裂聲，然而它的火光卻將滿屋照得通亮，所以在冬

天倒是一個很溫暖的地方。

母親每天利用這灶烹煮食物，不過日常除了父親獵取的鹿肉以外，就沒有什麼東西好煮的了。所以大多的時候是用玉蜀黍粉調水或酸牛奶捏成的餅團，埋在灶裏的灰火中去煨來吃，有時候也把餅團放進荷蘭式的烘鍋內去烘烤。總之以填飽肚子爲原則。像麥粉和麵包在那時都是奢侈品，祇有富人才能夠享用，在林肯家庭裏是很難嚐到的。

有一天，媽媽弄來一點麵粉，做了幾個油餅給兒女們吃，這真是難得的事。

『媽媽，這麵粉油餅真好吃，我還要一個。』林肯說。

『每人只有一個，沒有多的了。』林肯的姊姊說。

『唔，媽媽的這個給你吧。』

『媽媽，您吃吧。』林肯把餅推還給媽媽。

小小的林肯，已能表現出孝順的美德，媽媽很稱讚他。

烟囱旁屋角的架子上，擺着幾隻白磁碟子，還有幾隻錫碗，幾件粗糙的陶器，和一隻木杓，再加上幾副刀叉調羹之類，這就是全家的餐具。在另外一個屋角上，釘着兩個木釘，父親的來復槍掛在那裏，另一隻釘子掛着他的子彈皮帶。在灶邊放着幾束薄荷之類的草本植物。

，預備在病時泡來當茶喝的。還有一些小的飾物和朋友離別時的贈物掛在那裏做裝飾。此外還有一隻荷蘭式的鍋子、兩個水壺，以及長柄小鍋或油煎鍋之類。

假使有人要去拜訪這個家庭，看了之後，也許會覺得那是一個簡陋的地方，沒有一點舒適。但是住在裏面的人，卻沒有這種看法；因為鄰近的人家也是如此。他們的腦海裏，只天天爲着未來的希望鼓勵着。至於孩子們，從來不會有過別種人家生活的想法，所以很少有對其他事物的希求。這裏有和善的父母、屋宇、食物，還有牀給他們睡覺，爐火使他們溫暖——誰還再需要什麼呢？

到林肯懂事時，他的母親費了很大的心力，教誨他竭盡職務和誠實不欺。她把他抱在懷裏，講了許多名人、勇士的高尚生活和輝煌事業的故事給他聽。

『亞伯拉罕，假使一個人等着你去拿一盒糖，另一個人跌倒在地上需要人攙扶，你要走向那邊？』

『當然要走向需要人幫助的那邊。媽媽，您說是不是？』

『乖孩子！』母親慈愛地吻了他一下。

林肯薰陶在這種良好的家庭教育中。

冬天的晚上，小孩們縮在母親的旁邊，圍在灶前取暖。媽媽拿出珍藏着的奇聞軼事的書本讀給他們聽。林肯對於所聽到的並不很了解，但是母親的聲音使他覺得高興，他希望自己能夠學着去讀。在上學校以前，他的母親就已經教他認識字母和學習拼些簡單的文字，作為日常愉快的功課。

林肯的父親湯姆斯·林肯卻沒有讀過書，但能識些字，也是由他的妻子教給他的。不過他能講些曾經見到、聽到、或是親身經歷過的奇妙的真實故事。他總是喜歡對孩子們講打獵以及關於野蠻的印第安人的事情，還有在土地全被森林遮蓋的時候，移植到肯塔基來的勇敢拓荒者的事蹟。

有一個故事他曾反覆地講給愛兒們聽：

那是一個勇敢的殖民地人民，有天早晨到他的田地裏去，他那六歲的孩子同他在一起，很高興地幫着父親拔除玉蜀黍旁邊的雜草。片刻間，這個孩子被一聲尖銳的鎗聲所驚起，隨即看到父親身子搖晃而跌倒在地下。接着又看見一個印第安人從叢林中跑出，向他奔來。小孩知道是怎麼回事，轉身就大聲叫喊，用盡一雙小腿的力量飛逃；但這印第安人立即追到了他，把他挾在一隻粗壯的胳膊裏，向林子中跑去。

『砰！』

又是一聲鎗響，印第安人向前猛跌在草地上；這小孩已得釋放，很快地跑到他母親的懷抱裏，才知道是他哥哥打倒了那殘忍的印第安人，救了他的性命。

湯姆斯·林肯講完這段故事以後，他看着小孩子們說：

『被印第安人打死的那個可憐人就是你們的祖父。』說到這兒，摸了摸林肯的頭，輕輕地說：『他的名字同你一樣，叫亞伯拉罕·林肯。那個死裏逃生的小孩後來長大人了，他就是你父親。』

孩子們一聽，急忙到他面前，抱住他的膝蓋；他就告訴他們現在無須害怕印第安人了，因為這些野人早已被趕走了，祇有極少數還可以在肯塔基見到。

林肯的相貌從小就很特別；高大的個兒，瘦長的臉、寬大的鼻子，再配上兩隻小耳朵和一對眯眯眼，的確夠古怪的了，因此時常受到鄰近頑童們的取笑，但他卻並不以為醜，因為父親時常對他說：

『兒呀！一個人外表的好看，並不代表美；美須重於內在。只要你有一顆仁愛的心，幫助別人，在事業上能埋頭苦幹，將來做第一等人，那怕長得再難看，你還是個堂堂正正的人。』

林肯的媽媽總是爲他的衣着大傷腦筋，每年好不容易辛苦的積了一點錢，爲他添製禦寒的皮衣、棉褲，但挨到第二年冬天時，他的手和腳卻已長出衣袖口或褲脚的一大截了。

二、進學校讀書

林肯四歲時，他母親又生了個弟弟，取名叫湯姆斯——和父親同名。這又是在外國習俗上所許可的。湯姆斯這孩子的體質很柔弱，不管母親怎樣照顧他，總不能增加他的體力。

有一天，林肯和姐姐帶着詫異的眼光，看見嬰孩安穩地躺在父親釘好的一隻粗糙的木箱裏面，在父母吻了他那冰冷的面頰後，便在上面加釘了一塊板子，然後由一個鄰人把這個箱子扛在肩上，走出屋子外面去了。

此後整個夏天，他們都伴着母親，經常去看在山邊樹底下的一座小小的新墳；在路上，他們總要採集一些紫羅蘭、雛菊等，由母親把它們放在墳上，用眼淚浸潤它。

這是童年時第一次對於悲傷的體驗，但是他們已開始認識窮人的艱辛和痛苦命運了。母親常常爲家事煩惱，爲死亡的孩子悲傷，無法寬解。

第二年，林肯五歲的時候，一位天主教徒來到殖民地，他的名字叫禮尼。

他見這兒沒有一所學校，孩子們整天在混着過日子，沒有人爲他們灌輸知識，培養品總，引導他們走向光明之路。因此他決定要籌辦一所學校。但是沒有校舍，只得向鄰居借了一所舊的木屋做教室。窮苦的民衆因爲都沒有錢，無力付給他多少學費。不過他們答應盡力供給他的需要——有人供他膳宿，有人替他洗補衣服，也有人替他服務——他就如此的住下去，盡力教導他們的孩子。

這是鄰近區域的第一所學校。大部份是一些從未見過書本而且年紀較大的男女孩子。祇有極少數人能讀書；也有連字母都分不出來的孩子。

林肯和他的姐姐撒拉也被送到這所學校裏上學。這是母親的主張；至於父親，對於唸書是不重視的。他常說：

『我從來沒有上過學，我也像別人一樣生活着。一個人只要學會怎樣伐木和練得一手好槍法，並不需要成爲一個學者。』

但是林肯的母親卻不這麼想。

林肯在學生中是年齡最小的一個；但他的拼写法，卻能勝過年紀大的學生。因爲在那學校裏拼写法是唯一的學科，除了一本拼写法讀本後面有少數幾課書以外，就沒有別的書可讀。

了。倘使那個學生能夠讀熟了那本書上的全部生字，他就算是很聰明的了。

可是這所學校只開辦了幾個星期，便因各家庭需要兒女們幫忙，以致停辦了。

第二年另一個教師來了，他的名字是卡勒勃爾，又在原來的老木屋裏開了一個學校。這個老師看來是很能幹的；因為他擅長拼音，又有力量去鞭策那些年紀大的學生。

林肯的成績總是名列前茅，所以很得老師喜愛，爲了這個理由，有的同學稱讚他，另外幾個比他大的卻很嫉妬他，時常無理取鬧，講些刻薄話來激怒他。但林肯總是忍耐，因為他記住了媽媽的教誨：

『在學校要做個用功讀書、尊敬師長的好學生，與同學之間要和睦相處，更要扶助弱小的同學。』

這些他都做到了。但他始終不明白，爲什麼有幾位比他年長的同學卻老來找他麻煩。

有一天，當中午休息的時候，林肯又在黑板上練習拼音，有一位年齡比他大兩歲的頑皮孩子名叫法蘭西斯的，手裏拿着自己做的彈弓，走向前來，蔑視地向着他喊叫說：

『喂！書呆子，別那麼用功了！快跟我一塊兒到前面的樹林裏去打小鳥，打中了就可以烤來吃，味道不錯哩！』法蘭西斯知道林肯平日是很愛護小動物的，就故意逗他。

『什麼？你要去打小鳥！』林肯吃驚地望着他。然後又繼續說：『法蘭西斯，我勸你不要去傷害小動物吧！他們又沒侵犯你，怎麼可以爲了自己的快樂而輕易地奪去那幼小的生命呢？』

林肯知道法蘭西斯的壞脾氣，是惹不得的，但他爲了要挽回那些將被殘害的生命，盡了極大的努力，來使法蘭西斯回心轉意。

『好呀！我只說了幾句，你就噤哩咕嚕的說了一大堆廢話來教訓我；別以爲有老師替你撐腰，我就怕你。有什麼了不起！』

『法蘭西斯，我所說的也是爲你好呀！其實你平日上課好好聽講，考試成績好一點，不跟同學打架的話，老師一樣會喜歡你的。』

『我的好壞要你來操什麼心？真是多管閒事！是不是想挨揍？』

刁蠻的法蘭西斯大聲的喝叫。引來了不少同學圍觀。

『打架！嘿！有本事的就打呀！』其中有一位看熱鬧的同學慫恿地拍手大喊。

法蘭西斯知道林肯的力氣不小，但如果在這時退縮的話，以後再也不能被夥伴們稱爲英雄人物了，於是硬着頭皮說：

「瞧他那副瘦得像竹竿的樣子，還想贏過我？可不要因為打得頭破血流，就像殺豬般的大哭起來，去叫老師救命！哈！哈！……」

林肯見法蘭西斯當着同學的面這樣侮辱他，實在忍無可忍，既然對方有意挑戰，不妨讓他知道一下自己的厲害。謙讓並不就是怯弱啊！於是憤憤地說：

「法蘭西斯！我是最不喜歡打架的；但是你如果真的蠻不講理，任意欺侮人的話，那我只有奉陪了。」

法蘭西斯沒有開口，卻突然向林肯撲了過去。但瘦長的林肯也不示弱，挺身迎了上來。於是兩人就扭成一團，一下掙扎到上面，一下又被對方壓倒在下面，一時分不出勝敗。可是經過兩三分鐘後，那頑皮的孩子，竟被揍得叫了起來：

「唉呀！亞伯拉罕，別再打了！我已吃不消了，放我起來吧！我以後再也不敢對你不客氣了！」

林肯就把那孩子拉了起來。法蘭西斯已被打得臉青鼻腫的，滿臉污血。林肯一面幫他擦掉臉上的血跡，一面這樣說：

「法蘭西斯，打疼了吧？請你原諒我，我並不是有意把你打成這個樣子的。只要你以後